

急救 – 創傷處理

分類：急救與安全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創傷處理

1. 創傷的定義

創傷是體表或體內軟組織受損的現象。

2. 創傷的原因

創傷主要是由外力造成的，可能是機械、槍彈或外物撞擊所引起。

3. 創傷的合併損傷

1. 出血----因傷勢而異，大出血可能危及生命安全。
2. 特別組織損傷----創傷的同時傷及血管、神經、骨骼與肌腱等，也可能因為創傷沒有救護或處理不當而加重以上組織的損傷。
3. 感染----引起發炎、化膿、組織壞死、敗血症、破傷風等。

4. 創傷處理的目的

1. 立刻止血。
2. 預防休克。
3. 預防感染。
4. 送醫治療。

5. 傷口處理

1. 輕微出血的處理

1. 洗淨傷口：處理傷口前先洗淨雙手。用生理食鹽水或水和肥皂洗滌傷口及其周圍皮膚;為了避免污染，洗滌時以傷口為中心向外洗。
2. 擦乾傷處：用消毒棉花擦乾傷處。
3. 消毒：上優碘
4. 敷藥：擦抗生素藥膏。
5. 覆蓋：用帶敷料的自黏性膠帶，或以消毒紗布蓋住，用繃帶或膠帶固定，方可利用網狀紗布固定。



2. 嚴重出血的處理

1. 步驟：

1. 立刻設法止血，預防休克。

2. 使患者靜臥，將出血部位抬高，露出傷口。
3. 傷口血液凝塊，不要輕易除去。
4. 覆蓋傷口，預防污染。
5. 患者清醒時，可給熱飲料，以供身體所需的水份；但昏迷不醒、嘔吐、頭部及胸腹嚴重創傷及需手術的患者，不可給于任何飲料。
6. 如傷口內有異物或突出的斷骨，應先用無菌敷蓋住傷口，以較大的環形墊置於傷口四周，便於止血。
7. 若有斷肢，應立即找到，並以無菌敷料包裹，置塑膠袋內，於塑膠袋外放冰塊(溫度保持攝氏4度)，隨同病人送醫縫合。
8. 隨時觀察及記錄傷患的呼吸、脈搏、臉色、及意識狀況，並報告醫師。
9. 盡快將傷患送醫，最好能在傷後6~8小時以內送醫。

2. 止血法：

1. 直接加壓止血法。
2. 抬高傷肢（高於心臟）止血法。
3. 冷敷止血法。
4. 止血點止血法：用手指或手掌壓住傷口近心端骨面上的血管，可減少流血量同時在傷口的正上面，仍與直接加壓法併用止血法（常用的四肢止血點如肱動脈、股動脈）。
5. 強屈患肢止血法（如肘、膝關節）。
6. 止血帶止血法：四肢動脈大出血，其他方法不能止血或傷肢損傷無法恢復時，才用止血帶，因止血帶易造成肢體殘廢，故使用時要特別小心。

止血帶可用三角巾、領帶、長襪等代替；切忌細繩類以免傷及皮膚和內層組織（止血帶的寬度至少以上）。

止血帶放在傷口上方（近心端處），若傷口靠近關節，則置放在關節上方稍遠處使用止血帶，應即刻送醫，除非醫師建議或已送達醫院，否則不應鬆開止血帶。用止血帶的部位要露在外面，標上止血帶的時間、部位；隨時觀察傷處和傷者的生命徵象。